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4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3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香兴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70,675,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696%。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15,7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670,187,9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73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487,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4 还本付息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6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7 交易场所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2.8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0,490,5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5%；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1,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70.0114%；反对 184,6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9.98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胜兵、贾丽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0-2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4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 9:15 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2,421,625,0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82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86,496,4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1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4 人，代表股份 1,935,128,6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4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1,119,215,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1,114,215,4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43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宁、石薇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补选王润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55,492,950 股

1.02.候选人：关于补选刘京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12,072,931 股

1.03.候选人：关于补选禹万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12,240,024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补选王润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53,083,347 股

1.02.候选人：关于补选刘京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663,328 股

1.03.候选人：关于补选禹万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830,421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112,414,84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10,005,240 股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3,350,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4%；反对 17,948,7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412%；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94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672%；反对 17,948,7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37%；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6,449,2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7%；反对 84,850,1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039%；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4,039,6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897%；反对 84,850,1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812%；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2,487,5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97%；反对 18,811,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68%；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77,9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01%；反对 18,811,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808%；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6,296,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764%；反对 85,002,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01%；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3,887,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761%；反对 85,002,6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948%；弃权 32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2,431,85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168%；反对 89,111,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798%；弃权 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30,022,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307%；反对 89,111,0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619%；弃权 8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3%。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 528,746,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1%，其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的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以及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364,7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重新通知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扩散和保护投资者健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公司鼓励股东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第 2、3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1、4、5 项议案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2020 年 3 月 3 日及 2020 年 3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加现场会议的资格。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内。请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后，请拨打公司本次会议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30096（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飞、胡仁会；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3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关于 2020 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00	关于 2020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	关于追加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2 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0 年 2 月销售生猪 34.27 万头（其中仔猪 0.19 万头，商品猪 34.08 万头），环比增长 14.33%，同比下降 4.33%；销售收入 15.56 亿元，环比增长 39.44%，同比增长 293.89%。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 37.02 元 / 公斤，较上月增长 9.46%；均重 123.09 公斤 / 头，较上月增长 9.48%。

2020 年 1-2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64.24 万头，同比下降 42.76%；累计销售收入 26.73 亿元，同比增长 116.34%。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 / 公斤）	商品猪均重（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0 年 1 月	29.97	29.97	11.16	11.16	33.82	112.44
2020 年 2 月	34.27	64.24	15.56	26.73	37.02	123.09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2 月，公司生猪销售收入环比及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生猪销售价格增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生猪养殖、饲料、兽药”三大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一种包装箱的包装滚码装置”、“一种承接转运装置”以及“一种有机合成车间用空气处理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二、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1	ZL 2019 2 0804930.0	一种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十年	第 10019835 号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07 日	CN 210028152 U
2	ZL 2019 2 0781468.7	一种包装箱的包装滚码装置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十年	第 10054172 号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4 日	CN 210063580 U
3	ZL 2019 2 0654599.9	一种承接转运装置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十年	第 10041107 号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4 日	CN 210064379 U
4	ZL 2019 2 0904686.5	一种有机合成车间用空气处理装置	2019 年 06 月 17 日	十年	第 10059300 号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4 日	CN 210070097 U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山东华素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平板式铝塑泡罩包装机）；

2、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包装箱的包装滚码装置）；

3、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承接转运装置）；

4、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一种有机合成车间用空气处理装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2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 号）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 1,228,983,5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43,143,288.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1,228,983,542.00 元。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配股发行结果，公司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4,215,541,972 元变更为 5,444,525,514 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2011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716,780,629 元人民币，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450300000034837。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公司的总股本扩至 1,791,951,572 元人民币。